

关于对《“共享仪器预约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公示

(SYFP-2025-019)

根据国科发【2018】103号文件，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需对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2025年12月，复旦大学与上海奥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共享仪器预约管理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上海奥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费人民币20万元，一次性付清。

目前复旦大学已收到上海奥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到款20万元，现根据在此阶段过程中各成果完成人的贡献进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公示，具体请见附件公示表。

公示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1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需写出具体、真实的情况，以实名提出异议。

附件：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公示表(公示编号：SYFP-2025-019)

联系人：丁帆

联系电话：31243713

联系邮箱：dingfan@fudan.edu.cn

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公示表

(公示编号: SYFP-2025-019)

成果名称	共享仪器预约管理软件 V1.0				
转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许可 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PCT 国际申请专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类型) (如: 技术秘密)				
项目名称	共享仪器智能化预约管理				
成果编号、专利号/软著登记号和/或成果描述、是否有合作单位等	软著登记号 2025SR1773696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奥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果转化批准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批准文号 (仅适合于校会审议的转化)			
登记单位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登记编号	2025310031008866		合同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17日签订合同至软件著作权到期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支付	
到款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到款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	到款笔次	1 笔
合计到款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		合计到款次数	1 次	
受奖励人员	院系单位	职务/职称	奖励金额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	
石莹	脑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77000 元	设计思路, 推进项目完成	
姜民	脑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实验师	63000 元	完善项目, 推进成果转化	

院系审核	
所在院系审核意见	请对成果完成人与成果收益人吻合情况、所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等进行审核，特殊情况 请说明。 <i>同意</i>
学校审核	
财务处审核意见	<p>1. 合同到款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根据到款金额和分配比例，奖励金额是否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上海医学院 财务处</i> 财务处审核签字： 公章： 日期：2025.12.29</p>
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意见	<p>1. 成果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是否同意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丁伟</i> 技术转移中心审核人签字： <i>仲庆</i> 科研院领导签字： 日期：</p>
公示期限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21日 (自公示发布起的15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	科研院盖章： 日期：

备注：现金奖励自到款之日起3年内发放完毕